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宣導資料

- 若發現公務員貪瀆不法，或發現公共工程(例如機關學校屋舍、道路、邊坡、水溝等工程)有偷工減料的事情，均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各主管機關政風單位檢舉，或直接向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專線檢舉(電話：06-9216883，傳真：06-9216884)或以電子郵件：[phcn@mail.moj.gov.tw](mailto:phcn@mail.moj.gov.tw)檢舉；亦可向法務部我爆料專線檢舉(電話：02-23167586(諧音為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除可獲得滿意又快速的處理外，檢舉人的身份絕對保密。
-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檢舉貪污最高檢舉獎金可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 依據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餽贈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公務員參加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等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反浪費宣導

- 政府預算一分一毫皆來自人民的納稅錢，政府的支出每一分錢皆要花在刀口上，避免讓人民有「浪費比貪污更嚴重」的印象。政風機構近年來清查國內「閒置工程」、「健保支出」及「造林補助」等支出，獲得各界廣大迴響，請大家繼續支持政府推行反浪費政策，共同來監督政府公共工程及各項公務支出。
- 提昇政府施政廉潔效能，杜絕浪費，強化公務人員「反浪費」觀念我們需要你的支持，打擊浪費貪腐一起來！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